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12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9日

●债券除息日:2021年11月10日

●债券兑息发放日:2021年11月10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 “嘉澳转债”)将于2021年11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3、债券代码:11350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8,500万元

6、发行数量:185万张,18.5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45.48元/股。

(6)最新转股价格:44.64元/股。

1)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2日起由45.48元/股调整为45.27元/股。

2)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22日起由45.27元/股调整为45.04元/股。

3)公司于2020年4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14日起由45.04元/股调整为44.79元/股。

4)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由44.79元/股调整为44.64元/股。

(7)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可转债信用评级:AA-。

(9)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0)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手面值1,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9日

2、债券除息日:2021年11月10日

3、债券兑息发放日:2021年11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嘉澳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底。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法定代表人:沈健

联系人:王艳涛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0573-88623119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田士超、朱赟

联系电话:021-35082763

传真:021-3508296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1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郭东泽先生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7,8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7.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公告(以下简称“拍卖公告”):“其将于2021年11月28日10时至2021年11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郭东泽先生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7,850万股。”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1月28日10时至2021年11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公开拍卖:郭东泽持有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7,850万股股票(证券简称:安通控股,股票代码:600179,股票性质:限售流通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以拍卖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10】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7,850】万股)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起拍价、保证金及增价幅度依法确定。

详情请登录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 (网址:http://sifa.jd.com/1641)或与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联系。

联系电话:谢先生 18065378382 黄先生 18065385095”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郭东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1,517,933股(目前上述股份已全部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7.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如本次拍卖成功并过户完成后,郭东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471,517,933股减少至293,017,933股,持股比例由10.80%减少至6.71%,郭东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东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747,540,484股减少至569,040,484股,持股比例由17.13%减少至13.04%。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赛科技”)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赎回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 7天通知存款 | 银行存款 | 1,872.00 | 2021-8-23 | 2021-10-28 | 2.10% | 7.21 |
| 2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 定期存款 | 银行存款 | 28,521.44 | 2021-5-24 | 2021-11-24 | 3.00% | |
| 3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 定期存款 | 银行存款 | 6,500.00 | 2021-8-24 | 2021-11-24 | 3.00% | |
| 4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 定期存款 | 银行存款 | 29,920.62 | 2021-5-21 | 2021-11-21 | 3.00% | |
| 5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 7天通知存款 | 银行存款 | 5,000.00 | 2021-8-23 |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 2.10% | |
| 6 |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38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00 | 2021-5-21 | 2021-11-17 | 1.75%或2.65%或3.05% | |
| 7 |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智存宝D款(7天通知存款) | 银行存款 | 10,000.00 | 2021-5-21 |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 2.025% | |
| 8 |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15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6,000.00 | 2021-8-24 | 2021-11-22 | 1.48%或2.95%或3.35% | |

二、本次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93,342.06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 7天通知存款 | 银行存款 | 2,400.00 | 2021-5-24 |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 2.025% |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4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6,705.52万元(截至2021年10月28日诉讼金额)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4日,原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74,以下简称“游族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作为融入方将其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3,541.00万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签订相关业务协议,从原告处获得融资借款人民币23,000.00万元。2020年12月25日,林奇死亡,林奇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合计21,970.20万股由其子女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以下合称“三被告”)继承,三被告的母亲许芬芬为三被告的法定监护人及本案中法定代理人。因林奇死亡,《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终止,三被告作为质押标的证券的继承人,在享有财产权利的同时也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购回义务。截至本案起诉之日,三被告仍未履行购回义务。

因三被告未偿还公司融资债务,公司于2021年10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

(一)判令三被告向原告偿还尚欠的融资借款本金人民币23,000.00万元。

(二)判令三被告以融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化8%的融资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9月21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融资合约利息,截至2021年10月28日,融资合约利息暂计算为人民币186.52万元;

(三)判令三被告以融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违约金比例(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12月26日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截至2021年10月28日,违约金暂计算为人民币3,519.00万元。

截至2021年10月28日,本案诉讼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705.52万元。

(四)判决确认原告对质押标的证券3,541.00万股游族网络股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同时,公司申请对被告名下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云01民初5639号,法院对公司的起诉予以立案受理。目前本案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部门相关函件、批复及款项累计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的政府补助见公司相应定期报告)合计为9,213.12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703.12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6,510.00万元。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 获得补助的公司名称 | 获得补助的项目名称 | 补助金额 | 立项批文号 | 补助类型 |
|---|---|---|---|---|
|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 172.80 | 绵财建【2021】80号 | 与收益相关 |
| | 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平台系统解决方案 | 500.00 | 合同书 | 与收益相关 |
| | 智慧冬奥安保集成与应用示范项目 | 159.50 | 合作书 | 与收益相关 |
|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 出口信保补贴 | 310.06 | 中商务贸字【2021】26号 | 与收益相关 |
|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省级外经贸资金信保补助 | 129.30 | 绵财建【2021】51号 | 与收益相关 |
| | 科技创新及品牌建设 | 100.00 | 绵科创区经发【2019】49号 | 与收益相关 |
| | 基于智慧家居的XG-PON测试平台 | 300.00 | 绵财建【2021】65号 | 与收益相关 |
|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虹创有品建设项目 | 200.00 | 绵商运【2021】151号 | 与收益相关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注2 | 561.60 | ***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注1 | / | 269.87 | / | 与收益相关 |
| 小计 | | 2,703.12 | | |
|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基于天宫服务器的智能管理系统技术研究 | 139.00 | 川财建【2021】106号 | 与资产相关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工业强省”智慧云平台大数据中台及应用项目 | 2,995.00 | 川财建【2021】106号 | 与资产相关 |
| | 超高清激光显示镜头、光学屏幕与整机应用开发及产业化 | 342.00 | 川财建【2021】106号 | 与资产相关 |
| |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财政奖补资金 | 882.00 | 绵财综【2021】20号 | 与资产相关 |
| | 新一代智慧家庭关键技术研发与体验平台项目 | 500.00 | 川财建【2020】35号 | 与资产相关 |
| | 四川省平板电视智能制造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 | 300.00 | 川发改投资【2021】174号 | 与资产相关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特种装备用智能高压锂电系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 352.00 | 川财建【2021】106号 | 与资产相关 |
|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注2 | 1,000.00 | *** | 与资产相关 |
| 小计 | | 6,510.00 | | |
| 总计 | | 9,213.12 | | |

注1: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单笔获得政府补助金额较小的合计;

注2:***为涉密事项。

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政府补助情况,根据香港联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请关注其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情况。

二、会计处理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公司在确定能够收到补助款项后进行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4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3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785,000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50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年9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1,845,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3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1,785,000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的60,000份股票期权按作废处理,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9月27日。

2、授予数量:1,785,000份。

3、授予人数:50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新事业部关键人员。

4、行权价格:28.51元/股。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4)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行权:

(a)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br>2.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br>2.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亿元。 |
| 第三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br>2.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

|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行权系数 | 100% | 90% | 80% | 6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 占公司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
|---|---|---|---|---|
| 江海权 | 董事 | 10.00 | 4.88% | 0.05% |
| 洪研 | 董事 | 3.00 | 1.46% | 0.02% |
| 盛琼 | 董事 | 1.50 | 0.73% | 0.01% |
| 石理善 | 财务总监 | 6.00 | 2.93% | 0.03% |
| 核心骨干员工及新事业部关键人员(共46人) | | 158.00 | 77.07% | 0.83% |
| 合计 | | 178.50 | 87.07% | 0.93% |

注:1、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50,000份,其中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5,000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10%,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登记。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年11月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1,785,000份。

三、首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假设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授予的1,785,000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成本为1,084.59 万元,2021年至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1,084.59 | 143.48 | 514.13 | 295.01 | 131.96 |

注:

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70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3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6,802.6375万股的0.29%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合光能”)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1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4.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00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0-038)。

4、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43)。

5、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

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1月3日,并同意以34.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00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